

证券代码：600527

证券简称：江南高纤

编号：临 2024-021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和书面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4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陶冶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3,105,219.65 元，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4,310,521.97 元，加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49,417,883.10 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388,212,580.78 元，扣除应付普通股股利 173,176,090.20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215,036,490.58 元。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731,760,9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计分配

86,588,045.1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分配。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3）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建议，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财务报告的审计报酬为人民币陆拾万元，内控报告的审计报酬为人民币贰拾万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5）

七、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4）

八、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大额存单，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授权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文件资料，并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6）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含 1.7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投资品种应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短期（12 个月内）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不得购买关联方发行的理财产品。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负责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及其它法律性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7）。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2023 年度董事薪酬考核是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绩效考核办法进行考核的，体现了薪酬与绩效挂钩的机制，薪酬发放水平合理。2024 年董事薪酬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及同行业水平，薪酬标准合理。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陶冶、朱崧华、陆正中、丁岚在公司领取薪酬，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高管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2023 年度高管薪酬考核是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绩效考核办法进行考核的，体现了薪酬与绩效挂钩的机制，薪酬发放水平合理。2024 年高管薪酬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方向及同行业水平，薪酬标准合理。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4-028）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